

天心湘江路橘子洲大桥路段“8·2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天心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

# 目 录

<b>一、 事故基本情况</b> .....	<b>4</b>
(一) 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4
(二) 死者基本情况.....	4
(三) 车辆基本情况.....	4
(四)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4
(五) 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六) 事故发生经过.....	6
(七) 事故现场情况.....	7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b>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b> .....	<b>7</b>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b>三、 事故原因分析</b> .....	<b>8</b>
(一)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8
(二) 事故直接原因.....	9
(三) 事故间接原因.....	10
<b>四、 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b> .....	<b>10</b>
<b>五、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b> .....	<b>10</b>

# 天心湘江路橘子洲大桥路段“8·2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6日11点59分许，天心区湘江路橘子洲大桥引桥下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行人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2023年9月4日，天心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局长邓欣任组长，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交警大队、坡子街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天心湘江路橘子洲大桥路段“8·2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芙蓉区人民政府、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查清了事故有关方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心湘江路橘子洲大桥路段“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行人违反交通规则、忽视安全穿越道路中央隔离护栏横穿马路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张某和，男，1974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3031219741029XXXX，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韶山市大坪乡林家湾村石嘴头村民组13号，准驾车型：B1，驾驶证档案编号：43010297XXXX，驾驶湘ADX3097号小型轿车。

### （二）死者基本情况

杨某梅，男，1953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10419531120XXXX，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豹子岭社区友谊路958号克拉美丽山庄17栋2004房，行人，在事故中受伤，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

### （三）车辆基本情况

湘ADX3097号小型轿车车主系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车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243010000742459)止于2023年12月20日。

### （四）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 1. 营业执照情况

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61646H；成立于1986年8月7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企业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412号，企业

法定代表人唐斌勇。经营范围：出租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一般旅馆；网约出租汽车的经营、出租车充电（桩）场的经营、出租车服务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道路运输许可情况**

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700003号）于2020年7月6日取得，有效期至2024年7月5日，经营范围包括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 **（五）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情况**

（1）唐某勇：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男，1968年2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43010319680213XXXX，2020年9月29日通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有效期至2023年9月29日，证明编号：A0120204331XXXX。

（2）谢某军：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男，1970年5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43010219700502XXXX，2018年6月15日通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有效期至2024年6月15日，证明编号：B0220204335XXXX。

#### **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经查阅资料，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按相关制度落实到位；按要求设置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经费并投入使用，均有对应台账资料和询问谈话（经调查组组长批准，对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 人开展询问谈话）记录证实。

### 3. 对驾驶员的培训教育情况

根据询问谈话笔录和翻阅资料证实：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对上岗驾驶员进行了岗前教育培训。肇事司机两度进入该公司，均通过了该公司的岗前培训和考核考试，通过后顺利入职上岗；每月定期 2 次对出租车进行返场检修，期间会安排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每月组织有责驾驶员参加安全典训班，安排专人授课。

####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26 日 11 时 59 分，张某和驾驶湘 ADX3097 号小型轿车沿长沙市天心区湘江路与橘子洲大桥东南匝道路段由北往南行驶，行驶至该处时，恰遇行人杨某梅由东向西穿过大桥限高杆处未封闭的道路中央隔离护栏，小跑横穿机动车道。因张某和驾驶湘 ADX3097 号小型轿车超速（临近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介于 70.8km/h 至 73.5km/h 之间）行驶，且左侧小型货车挡住视野，未能及时发现未走人行横道过马路的杨某梅，避让不及导致湘 ADX3097 号小型轿车碰撞杨选梅，造成湘 ADX3097 号小型轿车受损、杨某梅受伤后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七）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湘江路与橘子洲大桥东南匝道路段，道路为城区道路，事发地点限速 60km/h，湘江路由北往南走向，沥青路面，干燥，标志、标线清晰。事发时天气晴，白天，光线良好。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53 万元（包括死者杨选梅抢救、丧葬费用）。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8 月 26 日 12 时许，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天心大队分控中心接此事故报警后，迅速指派天心交警大队一中队值班民警赶赴现场处置；执勤民警于 12 时 5 分许到达现场，同时将现场情况向值班大队干部报告，并配合 120 救护车将伤者送至湖南省人民医院进行抢救；随后，天心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韦克杰与事故民警向军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周边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大队长张星迅速调度辖区沿线对救护车进行绿波保畅，并前往医院组织协调伤者救治事宜，要求全力救治伤者。

天心交警大队于 27 日 10 时 18 分许向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事故信息；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于 27 日 11 时 11 分许向长沙市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事故信息。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立即拨打 122 报警；因天气炎热，其为伤者采取了简易的遮阳止血措施，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立即将伤者送往湖南省人民医院。当日 14 时许，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员葛某到达湖南省人民医院，代表公司前期垫付了抢救费用约人民币 8000 元。当日 20 时 15 分许，医院宣布伤者杨某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并沟通赔偿善后事宜，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未造成负面舆情。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现场勘查、收集证据资料和证人证言，调查组综合分析推断，认定这是一起因行人违反交通规则、忽视安全穿越道路中央隔离横穿马路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具体分析如下：

### （一）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 1.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湘迪安司鉴【2023】痕（交）鉴字第 765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

(1) 湘 ADX3097 号小型轿车左前部与人体发生过碰撞;

(2) 湘 ADX3097 号小型轿车在临近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介于 70.08km/h 至 73.5km/h 之间;

(3) 湘 ADX3097 号小型轿车制动系、转向系未见异常, 照明及信号装置除事故损坏外, 其余未发现异常。

## **2. 尸体鉴定情况**

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湘迪安司鉴【2023】病鉴字第 40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 杨某梅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度颅脑损伤及胸部损伤死亡。

## **3. 驾驶员饮酒鉴定情况**

根据出勤民警对肇事司机张某和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 结果为 0mg/100ml。

## **4.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结论**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心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301031202300000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 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之规定认定:

(1) 杨某梅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2) 张某和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 **(二) 事故直接原因**

1. 杨某梅违反交通规则、忽视安全穿越道路中央隔离护栏横

穿马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sup>1</sup>；

2. 张某和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sup>2</sup>，忽视行车安全。

### **（三）事故间接原因**

1. 行人安全意识薄弱，交通自律意识不足，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事发地点湘江路橘子洲大桥限高杆处道路中央隔离未封闭，未实现本质安全。

##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建议对天心湘江路橘子洲大桥路段“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杨某梅，男，违法行为责任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二）张某和，男，湘 ADX3097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忽视行车安全，由区交警大队及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加强源头管控，深入排查隐患。交警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辖区路面重点路段巡逻，及时排查封闭道路中央隔离栏杆未封闭隐患、纠正交通参与者的违法行为，适时安排民警对辖区运输企业

<sup>1</sup>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之规定。

<sup>2</sup>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

开展宣传教育，通报事故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属地街道要做好宣教工作，把典型事故当成反面教材，要在全区各街道、社区（村）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事故调查情况、问责处理情况，广泛宣传，确保居（村）民受到教育，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三）加强警示教育，紧绷安全之弦。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对运营车辆的管理，建立并落实交通违章奖惩措施。

（四）加强思想建设，自觉遵守交规。道路交通参与者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横过马路时要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走斑马线或专用的过街设施，驾驶员要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确认安全后通过，做到“宁停三分，不争一秒”。

天心湘江路橘子洲大桥路段“8·26”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20日